

关于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先行工程 K0+000 ~ K19+680）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先行工程 K0+000 ~ K19+680）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先行工程 K0+000 ~ K19+680）位于湛江市廉江市、遂溪县境内，属于兰海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中的一段，作为先行工程先行建设实施，采用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进行建设，全长约 19.680 公里（含与 S42 化廉高速共线段长约 2.3 公里），建设内容包含路基、桥涵、路线交叉、部分环保绿化等工程，其中：设置桥梁 19 座（新建 16 座，利旧 3 座）、涵洞 52 道、互通立交 3 处（新建 2 处，利旧 1 处），不含路面、附属设施、交安、机电等工程，土建工程施工完成后暂不具备通车条件，待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全线工程建设完成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才通车运行。项目总投资 122738.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项目代码：2503-440800-04-01-373242。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廉江、遂溪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围挡施工、洒水抑尘、防尘网覆盖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控制施工噪声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场界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废泥浆、桥梁钻渣、剩余土石方、沉淀池沉渣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消纳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桥梁跨越杨柑河处设置径流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制订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发生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交通事故引发

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遂溪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水生态环境科、综合执法科，广东绿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5 日印发